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披露的基金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101只基金（基金列表详见附件）的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于2026年10月27日在本公司网站（www.hft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40099）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7日

附件：101只基金列表

序号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1	004264	海富通瑞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	004512	海富通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3	004770	海富通添益货币市场基金
4	005188	海富通量化前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	005220	海富通聚优精选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6	005277	海富通融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7	005287	海富通创业板综指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8	005485	海富通恒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9	005842	海富通弘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0	006080	海富通电子信息传媒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1	006219	海富通鼎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2	006481	海富通上海清算所中高等级短期融资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3	006556	海富通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	007090	海富通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15	162307	海富通中证A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16	501300	海富通全球美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7	511220	上证城投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8	511270	上证10年期地方政府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9	519003	海富通收益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20	519005	海富通股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	519007	海富通强化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	519011	海富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23	519013	海富通风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	519015	海富通精选贰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	519023	海富通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6	519025	海富通领先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	519026	海富通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8	519030	海富通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9	519033	海富通国策导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	519034	海富通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31	519050	海富通安颐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	519051	海富通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3	519056	海富通内需热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	519060	海富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5	519062	海富通阿尔法对冲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6	519130	海富通新内需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	519133	海富通改革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8	519136	海富通瑞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9	519137	海富通瑞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0	519138	海富通瑞祥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1	519139	海富通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2	519220	海富通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3	519221	海富通欣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4	519223	海富通欣荣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5	519225	海富通集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6	519226	海富通瑞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7	519505	海富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48	519601	海富通中国海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9	007226	海富通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0	007037	海富通聚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1	511060	海富通上证5年期地方政府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2	008084	海富通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3	008231	海富通裕通30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4	008830	海富通安益对冲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5	007747	海富通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56	009024	海富通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7	008032	海富通裕昇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8	008803	海富通瑞弘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9	009154	海富通富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0	009156	海富通富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1	511180	海富通上证投资级可转债及可交换债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2	511360	海富通中证短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3	009651	海富通成长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4	010220	海富通消费核心资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5	010286	海富通成长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6	010790	海富通均衡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7	010657	海富通欣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8	010421	海富通消费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9	010262	海富通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0	010260	海富通策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1	513860	海富通中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2	011115	海富通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3	012012	海富通瑞兴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4	011554	海富通欣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5	013175	海富通碳中和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6	012410	海富通成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7	013253	海富通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78	012843	海富通恒益金融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79	018623	海富通盈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80	019038	海富通添利收益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81	019752	海富通悦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2	019972	海富通产业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3	020309	海富通中债0-2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4	159553	海富通中证20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5	020695	海富通红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6	021464	海富通中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87	021655	海富通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8	511190	海富通上证基准做市公司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9	563860	海富通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90	018796	海富通远见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1	023009	海富通配置优选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92	023367	海富通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93	023577	海富通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94	023404	海富通致远量化选股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95	024115	海富通添合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96	024517	海富通聚益优选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
97	025114	海富通瑞颐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98	024515	海富通瑞泽90天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99	026988	海富通沪港深医疗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	027970	海富通均衡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1	027725	海富通安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证券代码：000788　证券简称：北大医药　公告编号：2026-058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上层股权结构发生变更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原因系上海弘康盛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弘康"）通过收购新优势国际商业管理（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优势国际"）持有的西南合成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成集团"）100%股权，从而间接取得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权。

2、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合成集团，上海弘康持有合成集团100%股权，徐晰人先生不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程栋先生。

3、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要约收购。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告知函，公司控股股东合成集团的控股股东新优势国际与上海弘康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和《债权转让协议》，约定新优势国际将其持有的合成集团100%股权转让给上海弘康，并将新优势国际对合成集团及其下属公司享有的债权转让给上海弘康。上述股权转让和债权转让两者不可分割且互为条件，共同构成本次交易。

2026年10月26日，合成集团股权转让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合成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新优势国际通过合成集团间接持有公司109,020,01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8.29%，徐晰人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三、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合成集团仍为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弘康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持有合成集团100%股权的方式间接持有公司109,020,01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8.29%。新优势国际不再通过持有合成集团股权的方式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徐晰人先生不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程栋先生。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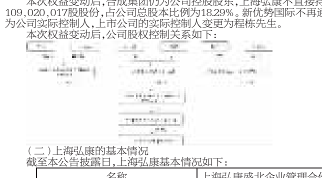

（二）上海弘康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弘康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弘康盛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曾用名	无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211号302部位368室（集中登记地）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盛北医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程栋）
出资额	1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KNW5PYXJ
成立日期	2026-09-20
经营期限	2026-09-20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自主展示（特色）项目：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化妆品批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出国办展须经相关部门审批）；企业形象策划；翻译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贸易经纪；国内贸易代理。
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
通讯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新丝路6号1幢901室
联系方式	180****272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弘康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承适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900.00	79.00%
2	西藏金岳医药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0.00%
3	杭州盛北医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1.00%
合计			10,000.00	100.0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弘康的股权控制结构图如下：

四、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公司控股股东合成集团的控股股东新优势国际与上海弘康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和《债权转让协议》，约定新优势国际将其持有的合成集团100%股权转让给上海弘康，并将其对合成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享有的债权转让给上海弘康。上述股权转让和债权转让两者不可分割且互为条件，共同构成本次交易。

（一）《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交易双方

转让方：新优势国际

受让方：上海弘康

2、本次股权转让

(1) 股权转让内容

本次交易，指转让方将其持有的合成集团（下称"目标公司"）100%的股权（下称"目标股权"）转让给受让方，转让方将其对目标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享有的债权（（下称"目标债权"））转让给受让方。本次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将成为受让方的全资子公司，受让方将成为目标债权的债权人。本次交易由本次股权转让和本次债权转让共同构成，两者不可分割且互为条件。

受限于《股权转让协议》的条款和条件，转让方按照目标股权的现状，以人民币1元的价格将目标公司100%股权转让给受让方；受让方同意受让目标股权。受让方应于《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后2个工作日内将全部股权转让价款支付给转让方。

双方在此一致同意，无论出于任何情形，本次股权转让和本次债权转让互为条件且不可分割，受让方不得要求单独进行本次股权转让或本次债权转让。如本次债权转让的全部或部分因任何原因无法完成交割或交割后因任何原因导致解除，则本次股权转让应同时予以解除并恢复原状，双方应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如有）。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指以下事项全部完成：（1）完成与目标股权转让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受让方在登记机关已被登记为目标公司的股东。

双方应配合目标公司，于本次交易全部价款（包括本次股权转让的全部价款和本次债权转让的全部价款）支付完毕后的10个工作日内在登记机关完成与目标股权转让相关的变更登记手续。

自目标股权交割日起，受让方享有与目标股权有关的一切权利，并承担与之相关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转让方对目标股权不再享有任何权利，亦不再承担任何义务和责任。

（二）《债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交易双方

转让方：新优势国际

受让方：上海弘康

2、本次债权转让

本次交易，指转让方将其持有的合成集团（下称"目标公司"）100%的股权（下称"目标股权"）转让给受让方，转让方将其对目标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享有的债权（（下称"目标债权"））转让给受让方。本次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将成为受让方的全资子公司，受让方将成为目标债权的债权人。本次交易由本次股权转让和本次债权转让共同构成，两者不可分割且互为条件。

转让方拟将目标债权转让给受让方，受让方同意受让债权。本次债权转让完成后，受让方将成为目标债权的债权人。受限于《债权转让协议》的条款和条件，转让方以人民币30,000,000.00元的价格将目标债权转让给受让方，受让方同意受让目标债权。

转让方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100%的股权转让给受让方，且本次债权转让完成后（以最后成就条件之日为准），受让方指令重庆志和智律师事务所在3个工作日内将债权转让价款30,000,000.00元支付至转让方账户。

双方在此一致同意，无论出于任何情形，本次债权转让和股权转让互为条件且不可分割，受让方不得要求单独进行本次股权转让或本次债权转让。如本次股权转让的全部或部分因任何原因无法完成交割或交割后因任何原因导致解除，则本次债权转让应同时予以解除并恢复原状，双方应按照《债权转让协议》的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如有）。

五、其他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有关规定，新优势国际与上海弘康应当就本次权益变动编制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本次权益变动中，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弘康的收购资金全部来源于自有资金。

3、鉴于合成集团债务金额较大，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存在因冻结、融资融券业务或债务问题而发生被动转让的风险。

4、本次权益变动中，上海弘康承诺"本企业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60个月内将不会主动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转让因本次权益变动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但前述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限制。"；上海弘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盛北、有限合伙人上海承适、实际控制人程栋先生承诺"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60个月内，本承诺人不以任何形式转让本次权益变动中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海弘康的合伙企业份额。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限制。"。

上海弘康的有限合伙人西藏金岳医药有限公司承诺"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36个月内，本公司不以任何形式转让本次权益变动中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海弘康的合伙企业份额。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限制。"。

5、基于西南合成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的债务情况以及其所持上市公司股票存在冻结及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等情况，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其所持上市公司股票在客观上存在被动转让的风险。

6、上述股份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7、上海弘康就不质押公司股份承诺："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36个月内，除因西南合成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已存在的融资融券业务导致的担保安排之外，不新增质押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

8、上海弘康承诺"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36个月内，不会通过出售资产、转让股权的方式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资产、股权注入上市公司。"。

9、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合成集团与新优势国际的告知函

2、新优势国际与上海弘康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和《债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6-088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第七期）的议案》，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公司已于2023年12月19日，完成了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事宜，并将部分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和注销。公司于2025年1月1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第八期）的议案》，决定使用自有资金及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公司已于2025年5月31日，完成了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事宜，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303,400,000股，其中公司存放于回购专户中的已回购的股份数量为12,621,627股，该等已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90,778,373股。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于2026年10月10日刊登了《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通知的公告》。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26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0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0月2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五星路707弄御河企业公馆A区3号楼公司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5、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王建祥。

7、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大会的公司股东及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共计280人，代表股份89,017,62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30.6136%。

（1）现场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的股东和委托代理人共计3人，代表股份87,421,82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30.0648%。

（2）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277人，代表股份1,595,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5488%。

2、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见证律师列席参加会议并进行见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1.00	《关于2026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88,686,621	99.6282%	324,200	0.3642%	6,800	0.0076%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265,000	79.2607%	324,200	20.3133%	6,800	0.4261%	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植德（上海）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周峰、韩明强

3、结论性意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植德（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22　证券简称：皓宸医疗　公告编号：2026-028

皓宸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公司股权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皓宸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参股公司股权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上海金融法院于2026年8月24日10时起至2026年8月27日10时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对公司持有的抚顺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抚顺银行"）出资额为人民币22,700万元的股权（持股比例为6.68%）进行网络司法拍卖，拍卖结果为流拍。2026年8月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收到〈债权转让通知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金海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将上海金融法院(2020)沪74民初1514号民事判决书项下对公司享有的全部债权依法转让给抚顺市城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抚顺城投"）。后上海金融法院出具（2026）沪74执异220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变更抚顺市城建投资有限公司为（2026）沪74 执恢43号案件的申请执行人。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8日、2026年8月5日、2026年8月28日、2026年9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参股公司股权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关于收到〈债权转让通知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关于参股公司股权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关于收到〈执行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

2026年10月26日，公司通过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辽宁监管局网站查询获悉，辽宁金融监管局作出《辽宁金融监管局关于抚顺银行股权变更及股东资格的批复》（辽金复〔2026〕242号），同意抚顺市城建投资有限公司承接公司持有的抚顺银行22,700万股股份。承接后，抚顺市城建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抚顺银行22,700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6.6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抚顺市城建投资有限公司与金海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债权转让协议尚未履行完毕，公司尚无法确定后期是否可完全履行。且公司尚未收到辽宁金融监管局或相关方的正式书面文件或通知，未收到上海金融法院出具的相关裁定，亦未办理股权过户及变更登记手续。上述批复系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对中资商业银行股权变更及股东资格事项的行政许可，属于股权变更的前置审批环节，不构成公司所持股权权属变更的完成。后续股权变更尚需法院裁定、股权工商登记、权属过户等手续，上述股权最终处置方式、处置作价、最终过户时间及对公司损益的影响均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皓宸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46　证券简称：北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8

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保障投资资金安全且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26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在证券公司、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收益明显高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的短期（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且有保本约定的投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收益凭证、结构性存款等。决议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机构、理财产品品种、明确投资金额、投资期限、签署合同或协议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了上述事项，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中信建投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议案具体内容登载于2026年4月8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相关意见登载于2026年4月8日的巨潮资讯网。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签订《中国建设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销售协议书》，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投资金额为25,830万元。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及赎回的情况

2018年—2020年，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详见2021年9月4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2021年，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详见2022年3月4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2022年，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详见2022年12月31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2023年，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详见2024年1月6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2024年，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详见2024年10月23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2025年，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详见2025年11月18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2026年，公司购买及赎回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2025年11月19日，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自贸综保区支行进行单位大额存单业务，金额25,600万元，2026年2月19日到期。2026年2月24日，公司赎回上述理财产品，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582,487.67元，实际年化收益率约为0.9%。截至2026年2月24日，本金及收益已全部到账。

2026年4月21日，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自贸综保区支行进行单位大额存单业务，金额25,690万元，2026年10月21日到期。2026年10月21日，公司赎回上述理财产品，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1,416,821.1元，实际年化收益率约为1.1%。截至2026年10月21日，本金及收益已全部到账。

2026年10月23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签订《中国建设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销售协议书》（协议书编号：泸建行结构性存款〔2026〕7号），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5,830万元进行结构性存款，尚未到期。

二、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2026年10月23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签订《中国建设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销售协议书》（协议书编号：泸建行结构性存款〔2026〕7号），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5,830万元进行结构性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泸州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本金金额	25,830万元人民币
期 限	96天
起始日	2026年10月23日
到期日	2027年1月27日
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	0.65%—1.8%（详见产品收益说明）
参考指标	欧元/美元汇率，观察期内每个东京工作日下午三点彭博"BFIX"页面显示的欧元/美元中间价，表示为一欧元可兑换的美元数。
观察期	产品起始日（含）至产品到期前两个东京工作日（含）
参考区间	[期初欧元/美元汇率-260pips，欧元/美元汇率+260pips] 受冷静期市场变动因素影响，参考区间最终以发行报告为准 期初欧元/美元汇率：交易时刻欧元/美元即期汇率，表示为一欧元可兑换的美元数
产品收益说明	根据客户的投资本金、每笔投资本金的投资天数及实际的年化收益率计算收益；实际年化收益率= 1.8%×n1/N +0.65%×n2/N，0.65 %及1.8%均为年化收益率。其中n1为观察期内参考指标处于参考区间内（含区间边界）的东京工作日天数，n2为观察期内参考指标处于参考区间外（不含区间边界）的东京工作日天数，N为观察期内东京工作日天数。客户可获得的预期最低年化收益率为0.65 %，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为1.8%。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请以实际到期收益率为准。
收益日期计算规则	实际天数/365，计息期为自产品起始日（含）至产品到期日（不含），计息期不调整
收益支付频率	到期一次性支付
支付工作日及调整规则	若产品到期日处于节假日期间，产品到期日不调整，照常兑付本金，收益将遇北京、纽约节假日顺延，遇月底则提前至上一工作日。
资金来源	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自贸综保区支行无关联关系。

三、主要风险揭示

本产品不同于一般性存款，具有投资风险，中国建设银行对本产品的本金和最低收益提供保证承诺，但不对产品能实现最高收益进行保证，产品收益随参考指标表现变动，您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

（一）政策风险：本期产品是依照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定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定发生变化，可能影响产品的受理、投资运作、清算等业务的正常进行，由此导致本产品预期收益降低；也可能导致本期产品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者其他合同的有关规定，进而导致本产品被宣告无效、撤销、解除或提前终止等。

（二）信用风险：本产品的基础资产项下义务人可能出现违约情形，如中国建设银行发生信用风险的极端情况下，被宣告破产等，则您的本金与收益支付可能受到影响。

（三）流动性风险：本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将在产品到期后一次性支付，且产品存续期内不接受您的提前支取，无法满足您的流动性需求，如您需要资金时不能随时变现，并可能使您丧失其他投资机会。

（四）市场风险：本产品存续期内，可能会涉及到利率风险，汇率风险等多种市场风险，导致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实际收益的波动，如市场利率大幅上升，本产品的年化收益率不会随市场利率上升而调整。如参考指标突破参考区间，您将获得较低收益水平等。

（五）信息传递风险：中国建设银行将按照本说明书有关"信息披露"的约定，进行产品信息披露。您应根据"信息披露"的约定及时进行查询。如果您未主动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您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您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损失和风险由您自行承担。另外，当预留在中国建设银行的联系方式发生变更时，您应及时通知中国建设银行，如您未及时告知联系方式变更，中国建设银行将可能在其认为需要时而无法及时与您联系，并可能会由此影响您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损失和风险由您自行承担。

（六）利率及通货膨胀风险：在本产品存续期限内，如果市场利率大幅上升，本产品的年化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即使中国人民银行调整存款利率及/或贷款基准利率，本产品的预期收益率可能并不会随之予以调整，因此，本产品存在您的预期收益率及/或实际收益率可能低于通货膨胀率或实际市场利率的风险。

（七）提前终止风险：产品存续期内若市场发生重大变动或突发性事件或中国建设银行认为需要提前终止本产品的其他情形时，中国建设银行有权提前终止产品，在提前终止情形下，您面临不能按预定期限取得本金及预期收益的风险。

（八）产品不成立风险：若由于本产品认购总金额未达到产品成立规模下限(如有约定)，或其他非中国建设银行的原因导致本产品未能投资于单位结构性存款合同所约定投资范围，或本产品在认购期内市场出现剧烈波动，可能对本产品的投资收益表现带来严重的影响，或出现其他导致本产品难以成立的情况的，经中国建设银行谨慎合理判断难以按照单位结构性存款合同约定向您提供本产品时，中国建设银行有权宣布本产品不成立，您将承担投资本产品不成立的风险。

（九）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金融市场危机、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银行系统故障、通讯故障、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意外事件的发生，可能对产品的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等造成影响，甚至可能导致产品收益降低乃至本金损失。对于由于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您须自行承担，中国建设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税收风险：中国建设银行暂不负责代扣代缴您购买本产品所得收益应缴纳的各项税款。若相关税法法规规定中国建设银行应代扣代缴相关税款，中国建设银行有权依法履行代扣代缴义务，则您面临其取得的收益扣减相应税费的风险。此外，本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根据产品发行时现行法律法规、税收政策测算而得，税收法规的执行及修订可能对本产品存续期间需缴纳的相关税费产生影响，可能影响您的预期收益。

四、风险控制措施

（一）公司财务金融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二）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所投资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三）公司独立董事有权对其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理财产品及相关投资品种的损益情况。

五、本公告日前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2018年—2020年，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详见2021年9月4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2021年，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详见2022年3月4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2022年，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详见2022年12月31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2023年，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详见2024年1月6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2024年，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详见2024年10月23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2025年，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详见2025年11月18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2026年，公司购买及赎回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受托机构	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资金来源	是否保本	预计年化收益率	其他（实际收益）
1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25年第040期（3个月客户优享）	保本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自贸综保区支行	人民币25,600万元	2025年11月19日—2026年2月19日	闲置募集资金	是	0.9%	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582,487.67元，实际年化收益率约为0.9%
2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26年第005期（6个月客户优享）	保本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自贸综保区支行	人民币25,690万元	2026年4月21日—2026年10月21日	闲置募集资金	是	1.1%	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1,416,821.1元，实际年化收益率约为1.1%
3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销售协议书》（协议书编号：泸建行结构性存款（2026）7号）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	人民币25,830万元	2026年10月23日—2027年1月27日	闲置募集资金	是	0.65%—1.8%（详见产品收益说明）	尚未到期

六、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公司董事会授权的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实施的，该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可以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备查文件

（一）中国建设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销售协议书、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等。

特此公告。

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229　证券简称：城市传媒　公告编号：2026-024

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0月26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182号出版大厦2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21,553,28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3.803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副董事长（代董事长）、总经理马琪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0人，列席8人；

2、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贾晓阳先生列席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全部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调整董事会人数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0,820,578	99.8261	670,402	0.1590	62,300	0.0149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李楷先生为公司董事	412,118,725	97.7619	是
2.02	选举安蓬生先生为公司董事	413,094,507	97.9934	是
2.03	选举王东华先生为公司董事	415,104,918	98.4703	是
2.04	选举马琪先生为公司董事	412,235,103	97.7895	是

2、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选举陈华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414,981,505	98.4410	是
3.02	选举贾晓钧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413,967,695	98.2005	是
3.03	选举彭涛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414,057,899	98.2219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调整董事会人数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1,094,297	93.8048	670,402	5.6684	62,300	0.5268

2、累积投票议案

(1)、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李楷先生为公司董事	2,342,444	19.8059	是
2.02	选举安蓬生先生为公司董事	3,318,226	28.0564	是
2.03	选举王东华先生为公司董事	5,328,637	45.0549	是
2.04	选举马琪先生为公司董事	2,458,822	20.7899	是

(2)、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选举陈华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5,205,224	44.0114	是
3.02	选举贾晓钧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4,191,414	35.4394	是
3.03	选举彭涛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4,281,618	36.2021	是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所审议案全部表决通过。其中，《关于调整董事会人数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锦天城（青岛）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婷婷、刘欣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具备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7日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2026年三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

1.中加货币市场基金
2.中加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中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中加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中加心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中加丰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中加丰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8.中加丰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9.中加丰盈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0.中加丰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1.中加丰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2.中加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3.中加颐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4.中加聚鑫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5.中加颐慧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6.中加心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中加紫金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中加颐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9.中加颐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中加颐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1.中加转型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中加颐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3.中加颐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4.中加聚利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5.中加颐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6.中加瑞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7.中加瑞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8.中加裕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9.中加聚盈四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0.中加恒泰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1.中加颐瑾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2.中加民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3.中加享利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4.中加优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5.中加优选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6.中加享润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7.中加瑞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8.中加安瑞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39.中加核心智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中加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1.中加科丰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2.中加聚庆六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3.中加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44.中加优势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5.中加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6.中加博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7.中加瑞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8.中加新兴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9.中加聚隆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0.中加穗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1.中加科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2.中加中债-1-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3.中加消费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4.中加喜利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5.中加优悦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6.中加龙头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7.中加低碳经济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8.中加量化研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9.中加恒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0.中加瑞鸿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61.中加聚享增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2.中加聚安6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63.中加安盈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64.中加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65.中加博盈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66.中加中债-新综合债券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67.中加睿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8.中加科技创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69.中加专精特新量化选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70.中加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71.中加智选回报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
72.中加聚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3.中加聚享昭利12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4.中加沪深300红利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75.中加北证50成份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76.中加智选添元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77.中加均衡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8.中加科技先锋智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79.中加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0.中加科技视野智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81.中加领航智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82.中加睿新智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83.中加聚享长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84.中加鑫汇智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上述基金的2026年三季度报告全文于2026年10月27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bobbns.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00-95526）咨询。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请投资人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7日